

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渝 0112 民初 2401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

原告：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空调公司）

被告：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重庆凯特）

（二）本案的基本情况

空调公司与重庆凯特因买卖合同纠纷案，原告空调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，要求重庆凯特支付货款 80,225.71 元及利息，并归还尚未装车耗用的产品。[详见巨潮资讯网：公司 2018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关于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提示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0）及 2018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提起民事起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5）]。

二、判决情况

重庆渝北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开庭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，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出具《重庆渝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8）渝 0112 民初 24011 号），判决如下：

（一）解除原告空调公司与被告重庆凯特签订的《零部件及材料采购通则》；

（二）被告重庆凯特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空调公司货款 60,126.75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（以 15,808.76 元为基数，从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计算；以 11,155 元为基数，从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；以 4850 元为基数，从 2018 年 7 月 11 日起计算；以 13,580 元为基数，从 2018 年 8 月 11 日起；以 14,732.99 元，从 2018 年 10 月 11 日起；

以上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时止)；

(三) 驳回原告空调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2370 元，保全费 1050 元，合计 3420 元，由原告空调公司负担 1395 元，被告重庆凯特负担 2025 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(注：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，尚未发生效力。)

三、其他诉讼仲裁事项

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咨询网之公告编号 2019-070《关于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》。

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。

四、诉讼对公司影响

公司已于 2018 年度对上述未能收回的应收货款计提坏账准备，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报露的《2018 年度报告全文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34)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重庆渝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[(2018)渝 0112 民初 24011 号]

特此公告

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